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 第 29 号）、《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等文件精神，按照《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苏教厅办函〔2023〕19 号）要求，执行学校信息公开管理的相关规定，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根据 2022-2023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情况编制本报告。本报告内容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共计七个部分。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地址：江苏省徐州市西三环路 297 号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邮编：221006；电话：0516-83628088；邮箱：xzswxb@163.com）。

一、概述

2022-2023 学年度，我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会议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认真落实上级部门关于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部署，扎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为学校与师生、公众沟通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全面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服务学校发展的水平。主要工作涵盖以下方面：

（一）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机制。学校党委、行政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学校及相关职能部门必须公开的事项及公开要求，进一步健全管理体制，完善工作机制，优化工作流程，不断推进和规范学校信息公开，切实保障学校师生员工和其他主体依法获取学校信息，提高学校工作的透明度。

（二）全面落实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在学校领导的高度重视与指导下，我校结合自身特色，构建了动态化、分层、分级的 10 大类 50 项公开清单，主要包括学校规章制度、财务相关情况、教师队伍建设、科研项目、招生就业、合作办学、突发事件等内容。严格对照《清单》，在信息公开网站设置“学校概况”“招生考试”“财务资产”“人事师资”“教学质

量” “学风建设” “学生管理” “对外合作” 等栏目，全面落实信息公开事项清单。

（三）积极拓宽信息公开渠道。结合学校工作需求，本着准确、高效、及时的工作原则，充分利用多种新媒体平台，通过官方微博、微信等新方式，公开学校改革发展中师生、公众关心的问题。建立校领导接待日制度，设立书记和校长信箱，设置专员负责相关工作，为学校教职员工和社会公众参与学校改革发展提供渠道保障。

二、主动公开情况

在信息公开工作中，我校严格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等文件要求，通过学校官方网站、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及时发布重要信息，确保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

（一）基本信息公开情况

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学校通过主页发布430篇，其中通知公告125条，学校要闻186篇，媒体徐生13篇，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网站14篇，中国共产党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等专题网站38篇，疫情防控专题网站31篇，江苏省文明单位在线创建及风采展示平台网站推送77篇。抖音发布173条短视频，微信公众号发

布推送 224 篇，新浪微博发布 171 条，媒体宣传（外宣）16 次，教育部主办网站“中国大学生在线”录用发表 42 篇。

（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1.学校基本信息公开情况。通过学校官方网站公布学校简介、章程、现任领导班子、学校机构设置、学科专业、各类在校生、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发布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学校工作报告情况；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和年度报告情况，公开“十四五”发展规划、2023 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重点等信息。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通知通过学校钉钉工作群发布。持续完善智慧校园建设，逐步推进钉钉工作群向智慧校园系统的过渡。每年定期在学校信息公开网站更新学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2.招生信息公开。根据招生类型研究制定招生章程，适时向校内外公布公开，对学校招生资格、录取规则、办学层次、办学类型、办学形式以及毕业证发放等重要内容进行客观说明，确保招考信息公开主动、及时、准确。根据招生工作各个阶段的特征和进程，动态发布、实时公开招生信息，回应考生和社会公众的关切。继续拓展招生信息公开渠道，通过省考试院网站、学校招生网、微信公众号等多个平台和渠道公开招生简章、录取信息、录取成绩、咨询及申诉渠道。严格执行阳光招生，接受社会监督。

3.就业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就业信息、就业指导服务人员信息，密切关注就业动态。以学校就业网、校内QQ群、微信公众平台等途径，及时发布我校在就业工作方面的措施和做法，确保每位师生员工及时了解相关信息。高效完成上级教育部门确定的毕业生就业工作目标，在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量化考核中位居前列。

4.财务信息公开。通过学校信息公开网上公布学校各项财务制度、各类财务办事流程、财务工作职责、部门决算和收费标准等信息。按照市财政统一要求，对部门年度预算和决算分别在江苏省预决算公开同一平台和学校信息公开平台进行了双公开。

5.资产信息公开。通过学校官方网站、徐州市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公开学校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信息86条。在学校官方网站主页添加招标采购网连接，开通采购公告及结果公告专栏，及时发布相关采购信息。

6.人事师资信息公开。通过学校官方网站、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及时公布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因公出国（境）情况、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岗位聘用等信息，对新任职务按干部管理权限向省组市组报备。目前我校有四位领导干部有社会兼职，每人兼职数量不超过3个，符合上级要求。2022-2023

学年没有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的情况。严格按照上级和学校文件要求，通过学校官方网站、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及时发布涉及人员招聘的信息 13 条，涉及招聘教师公告、考试成绩、资格复审、面试、体检及总成绩等信息，确保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

7.学风建设信息公开。通过学校官方网站公布《学风建设机构及职责》，在校级督导、二级教学单位督查、学生会学习部互查反馈三级机构保障下，学风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通过科研处网站、相关微信工作群等途径进一步宣传我校学术规范制度和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根据国家和各级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进一步鼓励教师开展学术活动的需求，修订并印发了相关制度文件 7 份。

8.学生管理信息公开。通过学校官方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办公系统、校园广播、微博、微信等形式公开信息，确保师生获取的信息更为直接和准确。网站设置学工动态、心灵驿站、国防教育、学生资助等栏目，畅通申诉渠道，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拓展信息公开的内容、丰富信息公开载体、及时更新信息内容，不断完善学工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充分保障广大师生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9.教学质量信息公开。通过学校官方网站对教学类文件、专业建设、实践教学、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学籍管理等相

关信息进行公开发布，开通教务管理服务便捷入口。依据学校“十四五”专业建设规划及课程建设指导意见，逐年优化招生专业数量，三年制专科专业 32 个，五年制高职专业 5 个。依据专业发展需要，积极开设与行业、专业密切度高的课程。

10.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公开。制定完善《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国际合作交流管理规定》并在网站上公示，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对外合作交流工作。学校目前不存在中外合作办学及来华留学生等情况。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和不予公开情况

学校制定并发布《信息公开实施细则》，明确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的受理机构和程序。2022-2023 学年，学校未接到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有关信息公开的收费和费用减免情况，未发生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请行政诉讼的情况。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校官网“信息公开”栏目为学校师生员工集中了解学校的全面情况提供了一个窗口，以便快速便捷地掌握学校概况、招生考试、财务资产、人事师资、教学质量、学风建设、学生管理、对外合作、重大突发事件等信息，获得了师生员工的一致赞同。同时针对进一步优化信息公开工作征集了一些宝贵建议，评议意见主要集中在主动公开的信息还要继续丰富，

公开信息的范围还需进一步的细化；信息公开载体和手段还需进一步完善等方面。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本学年未发生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没有因信息公开而出现侵犯公民权益的行为。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

2022-2023 学年，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取得了新的进展，但在制度建设、管理水平、内容设置、载体渠道等方面仍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如学校信息公开渠道有待进一步建设与拓宽；信息公开的内容范围还需要进一步明确；日常监督检查力度有待加强；各部门的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情况还不够平衡、不够规范，仍然存在一定程度的不主动、不及时情况；信息公开的相关制度及反馈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对信息公开工作指导和监督有待加强等。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学校下一阶段拟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1.强化公开意识。按照上级要求和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增强各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提高信息公开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和政策水平，提升学校信息透明度，增强学校公信力。

2.丰富公开内容。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按照上级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继续完善《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规范二级部门信息公开工作，包括工作流程、责任和纪律要求等。不断丰富学校主动公开信息的内容，在完成信息公开清单“规定动作”的同时，选好、做好“自选动作”，确保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

3.健全制度规范。开展校内信息工作调研，制定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指导，加大学校信息公开建设，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效率。针对信息技术具有渗透、溢出、带动和引领等效应的特点，加强对全校各新媒体、自媒体信息的审核。加大对相关违规违法行为的约束，妥善处理好信息公开与保密的关系。

4.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积极探索符合学校办学实际的信息公开途径和方式。结合学校“智慧校园”建设和信息公开工作实际，进一步拓展和整合信息公开的新兴媒体渠道，逐步建立系统、完善、使用方便的现代化信息公开工作体系。

七、《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

见附件。

2023年11月14日